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水泥”）100%股权进行置换，不足置换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国城乡共同持有祁连山水泥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中国城乡、祁连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全面注册制下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股份发行底价、审核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根据该等文件，公司拟与中国城乡、祁连山签署《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表述根据前述规定的调整进行相应变更。

《补充协议（二）》不涉及对交易条款的修订，签署《补充协议（二）》将使本次交易协议符合最新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及二公院，通过与祁连山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注册制下上市公司重组相关制度规则对个别表述进行的修订，不涉及本次分拆方案的调整。

2.公司修订后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分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中交天和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公司（中国交建）关联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拟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或“公司”）所属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天和”）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公司（中国交建）不参与增资，增资金额 13,400 万元，增加中交天和注册资本金 8611.24 万元（增至 127,741.48 万元），其余 4,788.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交天和股权结构将变更为中国交建持股 81.52%，天航局持股 11.74%，中交集团持股 6.74%。我们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永德

武广齐

周孝文

年 月 日